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XUE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三期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3 期

主办单位
薛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薛城区长江路 555 号

邮 编：277000

传 真：0632-4412280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薛城区 2024 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1

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薛城区推动大规模设备
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13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薛城区专门教育
指导委员会的通知……………29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4〕6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薛城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

《2024年薛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薛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枣庄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效，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作用，以高质量政务公开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围绕推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强化信息公开

1.锚定“走在前、开新局”，聚焦“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目标，以“五个一”发展思路为引领，以“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年”

为抓手，深入实施工业倍增计划，及时公开产业政策、重点项目、创新成果等信息，做好标志性项目落地、重大政策创新等关键节点的集中宣传推介。（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

2.围绕“深化大开放、拓展大招商”做好信息发布工作，重点宣传推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招商引资、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政策及相关措施。加大支持民间投资发展政策举措宣传发布力度，助推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社会民生、新能源等重大项目建设。全力做好国家重大战略、基础设施、防灾减灾、产业升级、民生保障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单

位：区发改局、区商促局)

3.围绕新能源汽车、特色医疗、健康养老、体育赛事、文娱旅游、住房改善等领域消费支持政策，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责任单位：区商促局、区医保局、区卫健局、区教体局、区文旅局、区住建局）

（二）围绕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强化信息公开

1.加大城市更新“九大行动”相关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全面引导公众参与、支持城市更新工作。（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2.围绕“齐鲁粮仓”建设、乡村产业富民、和美乡村提升、数字乡村试点等方面，做好乡村振兴信息公开。聚焦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关键领域，持续做好重要政策宣传和解读。（责任单

位：区农业农村局）

3.稳步推进重大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全过程公开。及时发布全域“无废城市”相关工作动态，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市场、进乡村等宣传活动，推进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向社会公众开放。（责任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围绕惠农资金补助发放、拆迁安置方案等事项，通过分配结果公示与存档备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督。（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

（三）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强化信息公开

1.围绕稳就业促增收，及时更新发布本地区就业创业

政策清单，分类梳理面向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不同群体和经营主体的政策举措。（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加大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健全乡村卫生服务体系、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等领域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3.围绕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认房不认贷”“带押过户”、降低首付、“青年优居计划”等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

4.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5.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

障有关政策推送，重点推送社区食堂、银发经济、养老机构扶持补贴、居民长期护理保险、托幼服务供给、孤儿助学工程、“护佑健康”项目等支持政策和措施。动态调整并公开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和常态化帮扶。加大物业、环卫、家政从业群体社会保障信息公开力度，持续推动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公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

（四）围绕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强化信息公开

1.及时发布 2024 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生命周期信息公开，做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建议公开征集，及时公开执法、司法、普法以及法律服务工作成果，做好律师、

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方面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

2.加强行政机关权力配置信息公开，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和机构职能信息的调整和公开工作。按季度向社会公开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执行情况。（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以及招投标、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政府信息。加强市场监管制度规则和标准的更新发布和解读，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具体措施，提高监管透明度。（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

4.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管，推进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按照统一部署，逐步扩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适用领域，探索建立各领域统一的行业性信息公开平台和咨询窗口，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内容。继续开展全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城乡水务局、区住建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

二、强化政策发布解读

（五）深化政策集中规范发布

1.严格按照政府入库公文标准和分类体系要求，规范录入各类现行有效的政府文件，强化政府网站政策文件数据

同源管理，提升政府文件库政策文件公开质量和效率，确保动态更新、查询便利。（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

2.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选取部分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体量大的领域，实施跨层级、跨部门的政策集成式发布和“一站式”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3.加快推进政策发布数字化转型，明确政策文件网络版式及其法律效力，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传媒载体扩大政策传播，构建以网上发布为主、其他发布渠道为辅的政策发布新格局。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优化政策点对点推送，实现政策场景化展示和精准化、个

性化推送，确保政策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直达群众。（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4.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稳步扩大网络版政府公报适用范围。探索将政府公报打造为一级政府及其下属机构、派出机关全量政策文件的集中、统一、动态发布窗口。（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六）提升政策解读实效

1.严格落实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同步”。准确把握政策解读工作重点，聚焦扩大有效需求、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改革、高水平开放、高质量招商引资、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降碳减污扩绿、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政策，开展深入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区政

府有关部门)

2.健全政策草案征询、公开发布、实施落地等“全周期”解读工作机制。做好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解读，加强政策发布阶段的精细化解读，深化政策施行后解读。政策起草部门要充分收集“枣解决、枣满意”平台、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反映的企业群众诉求，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有效回应群众关切。（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3.充分发挥部门主要负责人、政策参与制定者和熟悉相关业务专家学者、专业机构从业人员、新闻评论员、媒体记者等作用，综合运用政策吹风会或新闻发布会、媒体互动直

播、现场集中宣讲、撰写评论文章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开展解读。（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三、扩大公众参与

（七）深化重大决策公众参与

1.深入落实重大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进一步完善意见征集、采纳、反馈等工作机制。制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政策时，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制定涉企政策时要主动听取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2.继续推进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企业法人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各

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

(八) 优化政民互动

1. 常态化推进政府开放。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自身重点工作，围绕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精心设置议题，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鼓励以公开征集意见方式，确定政府开放活动主题和场次。做深做实“政府开放月”品牌，8月集中组织开展以民心工程、惠民实项目等为主要内容的线上、线下开放活动。加强对收集意见建议的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

2. 加强领导信箱、在线访谈、网友留言、意见征集、建言献策等互动平台建设，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及时公开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

3. 加强政务咨询渠道建设。

围绕高频政策咨询事项组建知识库，形成各级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推动“枣解决、枣满意”平台、12345市民服务热线、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知识库汇聚融合统一，更好满足公众个性化信息需求。(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

四、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九)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1. 根据统一部署，县级政府及其部门以前期编制完成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为基础，全面梳理法律、法规中关于主动公开信息的规定，确定法定公开事项，年底前形成主

动公开事项目录，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时限、方式、渠道、责任等要素，并动态更新，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2.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建立健全已公开信息规范管理制度，在公开前明确各类信息的公开时限。加强公开后的信息管理，定期清理已经不具备实际效用的信息，防范数据汇聚泄密风险。（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

3.严格执行公文信息发布审查，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发布方式，对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的，实行定点、定向公开。把握好政策发布的时度

效，合理引导社会和市场预期。（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

（十）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

1.以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和“依申请公开质效提升年”活动为契机，强化业务统筹和案例指导，修订完善依申请办理规范文书，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坚持服务理念，主动跨前一步与申请人做好沟通，依法准确回应信息，防范和化解依申请办理矛盾。（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司法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

2.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疑难复杂案件，对影响面广、敏感度高的申请，加强会商研判。（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

3.围绕征地拆迁、国土空间规划、社会保障等企业群众

高度关注领域，开展专题调研，深入研究分析，推动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向主动公开转化。（责任单位：各镇街，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人社局等有关部门）

4.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申请人权利滥用和行政机关未依法行政等方面的问题，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研究制定相关约束转办机制，依法维护信息公开工作秩序。（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

（十一）优化政务公开平台

1.持续提升政府网站服务功能。完善政府网站站内检索，增设错别字自动纠正、关键词推荐、拼音转化搜索和通俗语言搜索等功能。对搜索结果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现，聚合

相关信息和服务，实现“搜索即服务”。（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

2.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做好国家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的信息更新维护，健全完善备案管理、开设关停、检查通报等全链条工作制度。有序推进政府网站 IPv6 改造任务，持续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留言办理工作。加强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突出做大做强主账号，积极培育优质精品账号，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及时大范围转载重要信息。（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府有关部门）

3.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规范升级政务公开专区，做强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探索专区查询服务系统与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府文件库数据实现互联互通；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积极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咨询、办事流程场景展示等活动，提升为民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

4.巩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探索适合基层特点的公开渠道和平台，推动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衔接协同。（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

五、强化组织保障

（十二）加强统筹协调和要素保障

1.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定期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业务工作与公开要求深入融合、互促互进。对需要多

部门、多机构配合的公开工作，加强统筹协调联动，积极配合、高效落实，以高标准、严要求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

2.要完善相关制度，加强政务公开专业队伍梯队建设和人员储备，列支工作经费，保障工作有序开展。要加强政务公开有关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紧密联系工作实践，推进理论创新，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预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到先进地区和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找差距知不足，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协助解决突出问题和现实困难，促进整体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十三）加强业务培训和示范带动

1.继续做好领导干部和新进公务人员政务公开培训，把政务公开的规章制度、知识技能，纳入培训内容，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本领。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力度，通过集中培训、跟班学习、以干代训等形式，有效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2.按照统一部署，接续开展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典型案例的征集和推广，交流分享创新经验做法。强化典型引领、示范带动，加大对各类经验做法的宣传推广，持续擦亮我区政务公开品牌。（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

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结合单位实际做好任务分解，建立本单

位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台账，明确具体举措、责任科室和完成时限，工作台账于本要点发布后30日内报送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要加强过程管理，实时跟进推动，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薛政发〔2024〕5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薛城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薛城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薛城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总体安排，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4〕3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枣政发〔2024〕3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纵深推进“三个十大”行动计划，加快先进设备生产应用，促进先进产能发展提升，推动优质产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和消费品更新换代链条，加快建设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激发消费潜能，促进有效投资，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到2025年，工业重点领域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达到35%；新能源汽车保

有量达到2万辆以上，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淘汰；汽车注销量1.1万辆，二手车交易量与新车销售比值达到0.8:1，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15%。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8%以上；工业重点领域低于能效基准水平的全部完成更新改造，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8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

二、推动重点领域开展设

备更新

(一) 推动重点行业焕新升级。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锚定“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目标，深入开展“技改荟·数智行”进企业活动，到2025年，实施投资过500万元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80个以上，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15%以上。聚焦“6+3”产业转型升级，加大产学研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围绕焦化、化工、造纸、玻璃、机械、食品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提高先进产能占比，到2025年，装备制造业营业收入达到40亿元，高端装备占装备制造业比重达到50%。（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二) 推动工业领域“智

改数转网联”。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贯彻落实“工赋山东”行动，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应用，推广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到 2025 年，省级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场景）数量达到 5 家。（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三）提升重点企业能效水平。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为重要方向，推动企业绿色化转型。支持化工、造纸、玻璃、机械等企业节能降碳改造，推动锅炉、变压器、电机、泵、风机、压缩机等设备更新换代。深入开展工业领域能效领跑行动，加强重点领域企业用能管理，切实提升能效水平。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到 2025 年，全区单位地

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5.8%以上，全区重点领域生产线（装置）能效水平全部达到基准以上，建成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 8 家、绿色园区 1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2 家。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局；责任单位：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支持农业机械装备和设施更新。加快提高农业机械化装备水平，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装备。用好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到 2025 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2%以上。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落后低效粮储

设备，及时更新换装粮机装备和仓储设施。加快粮食烘干设施、冷链保鲜等设施建设，有效减少粮食和“菜篮子”产品的产后损失和流通环节浪费。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五）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加快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持续推进城市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出租车更新换代，到2025年，全区公交车电动化比例达到100%。引导企业更换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时，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类柴油货车，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依托低空经济动力

谷，加快低空经济装备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发展和示范应用。（牵头单位：区交运局、薛城生态环境分局、薛城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六）加快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和管网设施更新。稳步推进城市更新，不断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加快实施棚户区改造工程，争取年内建成西小、来泉片区回迁工程，加快临山、四里石、东巨山、曹沃片区施工建设，启动古井片区安置房建设，探索古井片区“房票”异地安置。深入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推进老旧小区供热、燃气管网改造更新，年内改造老旧小区18个，更新供热管网10公里、燃气管网20公里；到2027年底，更新改造燃气管

网 100 公里以上、供热管道 100 公里以上，城市建成区居民小区供热自管站实现基本清零。支持引导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到 2025 年，累计更新、加装住宅电梯 40 部以上；到 2027 年，累计更新、加装住宅电梯 60 部以上。（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提升水务配套基础设施，实施公共供水厂及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建成中心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到 2025 年底，城乡供水一体化日供水能力达到 14.7 万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率

达到 100%。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采用绿色建材产品和能效水平达到 2 级及以上的用能设备。实施城市生命线工程，推动地下管网等重点部位完善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加装和更新，2024 年底完成区级联网建设，2025 年底完成市级联网建设，2027 年底主城区燃气管道等基础设施前端感知设备达到山东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 I 级推荐标准。（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城乡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提升教育文旅设施设备水平。加快提升教育领域技术装备水平，鼓励枣庄理工大学、山东煤炭卫校等院校围绕学科和专业建设目标，更新购置先进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提升教学科研水平。推动基础教育教学设备提质，及时更新不符合需求的老旧设备，到 2025 年，中小学实验室、微机室达标率和教室触控一体机、专任教师办公电脑配备率达到 100%。推进游乐设备、演艺设备、广播设备、影视设备等升级改造，加快文化、体育和旅游公共服务场所设施智慧化升级，实施铁道游击队纪念馆数字化平台项目建设，到 2025 年，文旅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10%以上。（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

（九）推进医疗卫生领域设施设备升级。以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为目标，强化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医疗卫生机构装备

更新行动，加快医疗影像、检验检查等老旧设备更新，年内更新核磁共振、CT、彩超机等设备 53 台，到 2027 年更新以上设备 80 台以上。实施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行动，年内完成区人民医院内系病房楼改造工程，启动区中医院病房改造工程，加快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实施村级卫生室提升工程，年内完成 39 家村级卫生室标准化提升，到 2026 年，全区 187 个村级卫生室（含高新区 33 家）标准化提升完成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三、推动重点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

（十）鼓励汽车以旧换新。充分发挥汽车消费扩内需稳增长作用，支持汽车报废更

新和梯次消费，鼓励汽车企业推出以旧换新、购新能源车赠充电桩等活动，每年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大型汽车展销活动 2 场以上。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到 2025 年，全区汽车注销量达到 1.1 万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2 万辆以上。系统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建成公共充电桩 1170 台以上。

（牵头单位：区商促局；责任单位：薛城生态环境分局、薛城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

（十一）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举办家电消费节，支持家电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回收企业开展家电换新季等

促销活动，推出“以旧换新”套餐产品、特惠机型。开设家电和智能电子产品以旧换新线上线专区，开展以旧换新进社区、进农村系列促销活动。积极争取上级家电消费补贴资金支持，发放消费补贴券。（牵头单位：区商促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十二）鼓励家装消费品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开展旧房装修、厨卫改造、适老化改造等促销活动，支持餐饮场所无熄火保护功能的燃气灶具加装熄火保护装置或以旧换新。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鼓励企业打造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牵头单位：区商促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四、完善循环回收利用体系

(十三)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依托枣庄市作为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优势，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鼓励企业运用互联网、手机 APP 等搭建预约回收平台，开展网上预约、上门回收服务，畅通线上对接渠道。支持回收企业在社区、商圈、公共机构等场所投放智能回收设施，扩大智能回收设施覆盖范围。到 2025 年，累计建成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10 个，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15%。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对经维修可继续使用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以借用、调拨、出租等方式循环使用。(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区商促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十四)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大力倡导绿色循环消费，积极发展“二手经济”。鼓励“互联网+二手”交易模式发展，提高二手商品交易效率。推进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促进闲置物品交易和流通。加强交易行为监管，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加强计算机类、通信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二手交易的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完善二手车交易服务，指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办理二手车进出口资格证书，推动更多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商促局；责任单

位：薛城公安分局)

(十五)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依托我区矿山机械、办公设备等领域再制造产业基础，积极培育再制造企业，推动规范化、产业化发展。抢抓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回收拆解产业机遇，用好《枣庄市支持新能源汽车回收利用若干措施(试行)》政策，引进建设新能源汽车梯次利用、再生利用项目。鼓励废旧物资处理企业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提高中科环保、中科安佑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技术水平。(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商促局；责任单位：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

五、推动重点领域标准提

升

(十六)参与制(修)订国家、省级地方标准。鼓励企业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积极参与制(修)订行业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等相关国家标准和省地方标准。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地方标准，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

(十七)提升产品技术标准。持续跟踪国家强制性标准更新情况，及时调整我区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围绕共建共享“好品山东”，支持企业申报标准化试点，努力提升产品质量品牌，每

年遴选 1-3 项制造业领域“好品山东”品牌产品，组织做好“山东制造·齐鲁精品”申报推荐工作，持续扩大薛城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商促局）

六、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完善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成立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各项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落实配套政策，形成工作合力。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十九）加大财政支持。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再贷款贴息等资金政策，助力企业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加快设备更新。用好用足上级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政策，对于符合政策条件企业，优先支持更新设备、技术创新。支持好家电、汽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和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支持。指导党政机关、教育、医疗等公共机构对于需更新的办公设备，优先采购绿色产品。对主导制修订高水平能耗、排放、技术等相关标准项目按照上级政策予以奖补。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牵头

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交运
局、区商促局、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二十) 落实税收优惠。
精准高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
降费政策，加大企业购进设
备、器具加速折旧，购置并实
际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额
抵免等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
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
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
做法。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
行动，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
策，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发
票开具、纳税申报做好全方位
宣传辅导。(牵头单位：薛城
税务局)

(二十一) 深化金融服
务。推动金融机构有效对接制
造业企业，推动制造业中长期

贷款增量扩面。鼓励金融机构
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科技
创新、重点领域技术改造、
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等项目。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
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
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
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
度。组织辖内相关金融机构召
开政策推进会，积极引导辖内
银行与相关项目进行有效对
接，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精
准滴灌作用。(牵头单位：区
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二十二) 强化要素保
障。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用能保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
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
有工业企业通过厂房增加、厂
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
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
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统筹

考虑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需求，合理布局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薛城规划中心）

附件：薛城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专班成员

附件

薛城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 组 长：**庞建广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 副组长：**李 硕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赵鹏程 区发改局局长
- 成 员：**王晓燕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 任燕坤 薛城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陈 彬 薛城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曹 伟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 胡从芳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种明坡 区科技局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 杜加祥 区工信局党组成员、区高端化工产业促进中心主任
- 王昭冉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孙 乾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李大钢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王 涛 区交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王保进 区城乡水务局党组成员、区南水北调工

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冯 峰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孙成梁 区商促局党组成员

王 振 区文旅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芳 区卫健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张海龙 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娄连伟 区国资局副局长

徐胜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孔令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亚洲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京沪高铁枣庄站站前服务中心主任

张洪涛 薛城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副部长

张明远 薛城规划中心副主任

范厚伟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

秦怀友 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 宁 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孙彦硕 薛城供电中心副主任

郭允鹏 区供销社党组成员、理事会副主任

张 钰 陶庄镇副镇长

李 君 邹坞镇副镇长

黄 华 临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褚 强 常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宝国 沙沟镇副镇长

王 浩 周营镇副镇长

亢 健 新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工作专班负责研究落实省、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各领域配套方案及支持政策；建立专项项目库，抓好项目谋划储备，完善要素保障，统筹推动项目落地实施；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指导督促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落实相关任务。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工作专班会议议定事项，办理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薛政办字〔2024〕7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薛城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全区专门学校建设及专门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枣庄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枣政办字〔2024〕14号）《关于加快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文件精神，区政府决定成立薛城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要求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专门学校开展专门教育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东省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

通知》（鲁政办字〔2023〕182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枣庄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枣政办字〔2024〕14号）等文件精神，对专门教育工作进行规划研究，拟定全

区专门教育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指导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予以教育矫治；指导将专门学校建设纳入教育发展规划体系，督促推进专门学校建设；协调落实专门教育和专门学校建设经费；指导做好专门学校教学、管理、评价等工作。

二、委员会成员

主任：周海燕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种法立 区教体局局长

周庆艳 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副主任

成员：王 栋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张 永 团区委副书记

王 硕 区妇联副主席

张卫东 区法院副院长

邵珠鹏 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张庆余 区教体局副局长

胡 涛 区教体局副局长

李 峰 薛城公安分局副局长

董 义 区民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庞 林 区司法局四级主任科员

郭传军 区会计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姬厚志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旭东 区关工委副秘书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联络协调、提出工作建议、督办委员会议定事项等，张庆余兼任办公室主任。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职责由委员会决定，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